

已酉孟秋四版

憲法大綱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法 學 通 論

七 一 元 角

織田萬著劉崇佑譯

凡治法學者必先讀法學通論東西各國法律學校無不如是而法學通論之作就日本論著名者亦四五種惟是書力避高深文筆極為平易洵足為法律思想普及之助而為初學之階梯全書二卷卷一總論論法律全體之原理卷二各論論現行法律各部之性質劉君深於法學故譯文尤為精審

法 制 經 濟 通 論

二 一 元 角

戶水寬人等著何燐時汪兆銘譯

政法之書浩如煙海欲遍觀而盡識之既日不暇給若專研一門又難得法學常識是書各科略備皆日本有名之著作初學者卒讀是編政法學之徑塗已可得其大概茲將各編名目開列於下

法律學綱要 憲法 行政法
民法 刑法 商法
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經濟學 財政學

諭旨

八月初一日內閣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憲政編查館資
 政院王大臣奕劻溥倫等會奏進呈憲法議院選舉各綱要暨議院
 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一摺現值國勢積弱事變紛乘非朝
 野同心不足以圖存立非紀綱整肅不足以保治安非官民交勉互
 相匡正不足以促進步而收實效該王大臣所擬憲法暨議院選舉
 各綱要條理詳密權限分明兼采列邦之良規無違中國之禮教要
 不外乎前次迭降明諭大權統於朝廷庶政公諸輿論之宗旨將來
 編纂憲法暨議院選舉各法卽以此作爲準則所有權限悉應固守
 勿得稍有侵越其憲法未頒議院未開以前悉遵現行制度靜候朝

憲法大綱 諭旨

上海圖書館藏

AS41 212 0214 15488



廷次第籌辦如期施行至單開逐年應行籌備事宜均屬立憲國應有之要政必須秉公認真次第推行著該館院將此項清單附於此次所降諭旨之後刊印謄黃呈請蓋用御寶分發在京各衙門在外各督撫府尹司道敬謹懸挂堂上卽責成內外臣工遵照單開各節依限舉辦每屆六箇月將籌辦成績臚列奏聞並咨報憲政編查館查核各部院領袖堂官各省督撫及府尹遇有交替後任人員應會同前任將前任辦理情形詳細奏明以期各有考成免涉諉卸凡各部及外省同辦事宜部臣本有糾察外省之責應嚴定殿最分別奏聞並著該館院王大臣奏設專科切實考核在京言路諸臣亦當留心察訪倘有逾限不辦或陽奉陰違或有名無實均得指名據實糾參定按溺職例議處該王大臣等若敢扶同諱飾貽誤國事朝廷亦決不寬假當此危急存亡之秋內外臣工同受國恩均當警覺沉迷

掃除積習如仍泄沓坐誤豈復尙有天良該館院王大臣休戚相關任寄尤重倘竟因循瞻庇詎能無疚神明所有人民應行練習自治教育各事宜在京由該管衙門在外由各督撫督飭各屬隨時催辦勿任玩延至開設議院應以逐年籌備各事辦理完竣爲期自本年起務在第九年內將各項籌備事宜一律辦齊屆時卽行頒布欽定憲法並頒布召集議員之詔凡我臣民皆應淬勵精神贊成郅治如有不靖之徒附會名義藉端構煽或躁妄生事紊亂秩序朝廷惟有執法懲儆斷不能任其妨害治安總期國勢日臻鞏固民生永保昇平上慰 宗廟 社稷之靈下答溥海臣民之望將此通諭知之欽

此

奏摺

憲政編查館資政院會奏遵議憲法大綱暨議院選舉各

法並逐年應行籌備事宜摺

奏爲遵 旨擇要編輯憲法大綱暨議院選舉各法。並將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各事。分期擬議。臚列具陳。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憲政編查館資政院王大臣奕劻溥倫等會奏。擬呈各省諮議局及議員選舉各章程一摺。諮議局爲採取輿論之所。並爲資政院豫儲議員之階。議院基礎。卽肇於此。事體重大。亟宜詳慎釐定。茲據該王大臣擬呈各項章程。詳加披閱。尙屬周妥。均照所議辦理。卽著各督撫迅速舉辦。實力奉行。自奉到章程之日起。限一年內。一律辦齊。朝廷軫念民依。將來使國民與聞政事。以示大公。因先於各省設諮議局。以資歷練。凡我士庶。均當共體時艱。同摠忠愛。於本省地方應興應革之利弊。切實指陳。於國民應盡之義務。應循之秩序。

竭誠踐守。勿挾私心以妨公益。勿逞意氣以紊成規。勿見事太易而議論稍涉囂張。勿權限不明而定法致滋侵越。總期民情不虞壅蔽。國憲咸知遵循。各該督撫等亦當本集思廣益之懷。行好惡同民之政。虛公審察。惟善是從。庶幾上下一心。漸臻上理。至於選舉議員。尤宜督率各該地方有司認真監督。精擇慎取。斷不准使心術不正。行止有虧之人。託足其內。致妨治安。該王大臣所陳要義三端。甚爲中肯。如宣布開設議院年限一節。自是立憲國必有之義。但各國憲政。本難強同。要不外乎行政之權在官吏。建言之權在議員。而大經大法。上以之執行。罔越下以之遵奉。弗違。中國立憲政體。前已降旨宣示。必須切實預備。慎始圖終。方不至託空言而鮮實效。著憲政編查館資政院王大臣督同館院諳習法政人員甄采列邦之良規。折衷本國之成憲。迅將君主憲法大綱暨議院選舉各法擇要編輯。並將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

各事。分期擬議。臚列具奏呈覽。俟朝廷親裁後。當即將開設議院年限。欽定宣布。以立臣民進行之準則。而副吾民望治之殷懷。並使天下臣民。曉然於朝廷因時制宜。變法圖強之至意。欽此。仰見我皇太后。皇上以天地之量爲量。以百姓之心爲心。大公無我。時措咸宜。薄海臣民。同深欽感。臣等遵卽督飭館院。諳習法政各員。博采精取。折中擬議。茲經該員等擬具各節。臣等復再三考核。悉心釐定。竊維東西各國立憲政體。有成於下者。有成於上者。而莫不有憲法。莫不有議院。成於下者。始於君民之相爭。而終於君民之相讓。成於上者。必先制定國家統治之大權。而後錫予人民聞政之利益。各國制度。憲法則有欽定。民定之別。議會則有一院兩院之殊。今朝廷採取其長。以爲施行之則。要當內審國體。下察民情。熟權利害。而後出之。大凡立憲自上之國。統治根本。在於朝廷。宜使議院由憲法而生。不宜使憲法由議院而出。中國

國體自必用 欽定憲法。此一定不易之理。故欲開設議院。必以編纂憲法爲豫備之要圖。必憲法告成。先行頒布。然後乃可召集議院。而憲法爲國家不刊之大典。一經制定。不得輕事變更。非如他項法律。可以隨時增刪修改。故編纂之初。尤非假以時日。詳細研求。不足以昭慎重。惟條文之詳備。雖非旦夕所能觀成。而閎綱所在。自應豫爲籌定。以爲將來編纂之準則。夫憲法者。國家之根本法也。爲君民所共守。自天子以至於庶人。皆當率循。不容踰越。東西君主立憲各國。國體不同。憲法互異。論其最精之大義。不外數端。一曰君主神聖不可侵犯。二曰君主總攬統治權。按照憲法行之。三曰臣民按照法律。有應得應盡之權利義務而已。自餘節目。皆以此爲根本。其必以政府受議院責難者。卽由君主神聖不可侵犯之義而生。其必以議院協贊立法監察財政者。卽由保障臣民權利義務之義而生。其必特設各級審判官以行司法權。

者。卽由保障法律之義而生。而立法行政司法。則皆總攬於君上統治之大權。故一言以蔽之。憲法者。所以鞏固君權。兼以保護臣民者也。臣等謹本斯義。輯成憲法大綱一章。首列大權事項。以明君爲臣綱之義。次列臣民權利義務事項。以示民爲邦本之義。雖君民上下。同處於法律範圍之內。而大權仍統於朝廷。雖兼採列邦之良規。而仍不悖本國之成憲。至議院選舉各法。均與憲法相輔而行。凡議事權限。選舉被選舉資格。非有一定之準繩。必啟臨時之紛擾。亦應隳括大意。豫爲籌定。以便將來纂輯條文。有所依據。謹分輯議院要領及選舉要領各一章。附焉。此皆略舉大要。以發其凡。其中細目。尙未議及。一俟奉 旨裁定。臣等卽當督飭在事各員。按照大綱要領所列各端。分別編定詳細條款。但必寬以歲時。從容討論。以期精密無遺。迨他日編纂告成。再行進呈 御覽。恭候 欽定頒行。以資遵守。至開設議院以前。應行籌備

各事頭緒至爲紛繁。辦理宜有次第。如築室然。必鳩工聚材。經營無遺。而又朝夕程督。始終不懈。乃能聿觀厥成。如行路然。必衣糧舟車。各物具備。而又逐日進行。不稍止息。乃能達其所嚮。綜其大綱。預備自上者。則以清釐財政。編查戶籍爲最要。而融化滿漢畛域。釐定官制。編纂法典。籌設各級審判廳次之。預備自下者。則以普及教育。增進智能爲最要。而練習自治事宜次之。凡此諸大端。若預備未齊。遽開議院。則預算決算。尙無實據。議院憑何監察。戶口財產。尙無確數。議員從何選舉。一切法度。尙未完全。與聞政事者。何所考核。人民程度。尙有未及。何以副選舉被選舉之資格。地方自治。尙無規模。何以享受權利。擔任義務。是徒慕開設議院之虛名。而並無裨益政事之實濟。非實事求是之道也。竊謂年限之遠近。至速固非三五年所能有成。然極遲亦斷不至延至十年之久。臣等公同商酌。擬自本年光緒三十四年起。至光緒四十二

年止。限定九年。將預備各事一律辦齊。謹分別年限。臚列上陳。其應行召集議院之期。自應恭候 欽定。抑臣等更有請者。邇歲以來。國勢阽危。人心浮動。內憂外患。岌岌堪虞。卽無議院監察於旁。亦當急起直追。一洗敷衍因循之習。至安上全下。尤莫要於紀綱整飭。忱悃交孚。臣等所擬各項綱要。權限所定。不可侵越絲毫。其逐年應辦事宜。須責成內外臣工。實力奉行。不得稍有推宕。應請 特旨申儆天下臣民。務各恪守規繩。而又交相鞭策。庶乎進之以漸。持之以恆。各矢勵精圖治之心。自有日進無疆之效。謹將所擬憲法大綱。及議院法選舉法要領。暨逐年籌備事宜。分繕清單。恭呈 睿鑒。伏候 聖明裁定。召集議院年限。特沛綸音。布告天下。以立萬年有道之基。而慰億兆昇平之望。臣等不勝激切屏營之至。再此摺係憲政編查館主稿。會同資政院辦理。合併聲明。所有遵 旨籌議緣由。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

上聖鑒訓示。謹奏。

謹將遵擬憲法大綱暨議院法選舉法要領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憲法大綱

其細目當於憲法起草時酌定

謹按君主立憲政體 君上有統治國家之大權凡立法行政司法皆歸總攬而以議院協贊立法以政府輔弼行政以法院遵律司法上自朝廷下至臣庶均守 欽定憲法以期永遠率循罔有踰越謹本斯義恭擬如左

君上大權

- 一 大清皇帝統治 大清帝國萬世一系永永尊戴
- 一 君上神聖尊嚴不可侵犯
- 一 欽定頒行法律及發交議案之權（凡法律雖經議院議決而未奉 詔令批准頒布者不能見諸施行）

一 召集開閉停展及解散議院之權（解散之時即令國民重行選舉新議員其被解散之舊議員即與齊民無異倘有抗違量其情節以相當之法律處治）

一 設官制祿及黜陟百司之權（用人之權操之 君上而大臣輔弼之議院不得干預）

一 統率陸海軍及編定軍制之權（君上調遣全國軍隊制定常備兵額得以全權執行凡一切軍事皆非議院所得干預）

一 宣戰講和訂立條約及派遣使臣與認受使臣之權（國交之事由君上親裁不付議院議決）

一 宣告戒嚴之權（當緊急時得以 詔令限制臣民之自由）

一 爵賞及 恩赦之權（恩出自 上非臣下所得擅專）

一 總攬司法權委任審判衙門遵 欽定法律行之不以 詔令隨時

更改（司法之權操諸 君上審判官本由 君上委任代行司法
不以 詔令隨時更改者案件關繫至重故必以已經 欽定法律
爲準免涉紛歧）

一 發命令及使發命令之權惟已定之法律非交議院協贊奏經 欽
定時不以命令更改廢止（法律爲 君上實行司法權之用命令
爲 君上實行行政權之用兩權分立故不以命令改廢法律）

一 在議院閉會時遇有緊急之事得發代法律之 詔令並得以 詔
令籌措必需之財用惟至次年會期須交議院協議

一 皇室經費應由 君上制定常額自國庫提支議院不得置議

一 皇室大典應由 君上督率皇族及特派大臣議定議院不得干

涉

附臣民權利義務

其細目當於憲法起草時酌定

一 臣民中有合於法律命令所定資格者得爲文武官吏及議員

一 臣民於法律範圍以內所有言論著作出版及集會結社等事均准其自由

一 臣民非按照法律所定不加以逮捕監禁處罰

一 臣民可以請法官審判其呈訴之案件

一 臣民應專受法律所定審判衙門之審判

一 臣民之財產及居住無故不加侵擾

一 臣民按照法律所定有納稅當兵之義務

一 臣民現完之賦稅非經新定法律更改悉仍照舊輸納

一 臣民有遵守國家法律之義務

附議院法要領

其細目當於釐訂
議院法時酌定

一 議院祇有建議之權並無行政之責所有決議事件應恭候 欽定

後政府方得奉行

一 議院提議事件須關乎全國公同利害者不得以一省尋常地方之事提議

一 君上大權所定及法律上必需之一切歲出非與政府協議議院不得廢除減削（其細目另於會計法內定之）

一 國家之歲出歲入每年豫算應由議院之協贊

一 行政大臣如有違法情事議院祇可指實彈劾其用舍之權仍操之君上不得干預 朝廷黜陟之權

一 議院所議事件必須上下議院彼此決議後方可奏請 欽定施行

一 議院有上奏事件由議長出名具奏

一 議員言論不得對 朝廷有不敬之語及誣讒毀辱他人情事違者分別懲罰

一 議院開會之際議長有指揮警察整飭議場之權如有違議院法律規則者議長得禁止其發言或令退出議場

一 議員如有不合選舉資格者由議長審查得實隨時立予除名

一 各省士紳所設研究議會之會社須遵照政治結社集會律辦理不准藉此斂派銀錢擾累地方違者由地方官封禁懲治

附選舉法要領

其細目當於釐訂選舉法時酌定

一 議院舉行選舉事宜俱由府廳州縣各官實行監督

一 不合於選舉資格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如品行悖謬營私武斷者曾處監禁以上之刑者營業不正者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清結者吸食鴉片者有心疾者身家不清白者不識文義者等項）違者立即撤銷

一 舉行選舉之期應設管理員監察員於投票開票時嚴加省視以防

舞弊

一違背選舉章程者（如以詐術獲登選舉人名冊或變更選舉人名冊者等項）另定罰則分別科以監禁罰金

一選舉用投票之法以得票多數而合例者方准當選 向來地方公舉紳董之事名爲公舉或由官長授意或由三數有力之紳推薦不免有瞻徇情面不孚衆望之處今用投票法層層節制期於力矯前項情弊

一凡人民於選舉之前非在原籍地方住居滿一年以上者暫停其選舉及被選舉權

謹將遵擬議院未開以前逐年籌備事宜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光緒三十四年（第一年）

一籌辦諮議局（各省督撫辦）

一頒布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民政部憲政編查館同辦）

一頒布調查戶口章程（民政部辦）

一頒布清理財政章程（度支部辦）

一請旨設立變通旗制處籌辦八旗生計融化滿漢事宜（軍機處

辦）

一編輯簡易識字課本（學部辦）

一編輯國民必讀課本（學部辦）

一修改新刑律（修定法律大臣法部同辦）

一編訂民律商律刑事民事訴訟律等法典（修訂法律大臣辦）

光緒三十五年（第一年）

一舉行諮議局選舉各省一律開辦（各省督撫辦）

一頒布資政院章程舉行該院選舉（資政院各省督撫同辦）



- 一 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設立自治研究所（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 一 頒布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民政部憲政編查館同辦）
- 一 調查各省人戶總數（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 一 調查各省歲出入總數（度支部各省督撫同辦）
- 一 釐訂京師官制（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
- 一 編訂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
- 一 頒布法院編制法（憲政編查館修訂法律大臣同辦）
- 一 籌辦各省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法部各省督撫同辦）
- 一 核訂新刑律（憲政編查館辦）
- 一 頒布簡易識字課本創設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學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頒布國民必讀課本（學部辦）

一廳州縣巡警限年內粗具規模（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光緒三十六年（第二年）

一召集資政院議員舉行開院（資政院辦）

一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籌辦廳州縣地方自治（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彙報各省人戶總數（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編訂戶籍法（憲政編查館民政部同辦）

一覆查各省歲出入總數（度支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釐訂地方稅章程（度支部各省督撫憲政編查館同辦）

一試辦各省預算決算（度支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釐訂直省官制（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



一 頒布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

一 各省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限年內一律成立（法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 頒布新刑律（憲政編查館修訂法律大臣同辦）

一 推廣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學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 廳州縣巡警限年內一律完備（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光緒三十七年（第四年）

一 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 續辦廳州縣地方自治（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 調查各省人口總數（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 編訂會計法（憲政編查館度支部同辦）

- 一 彙查全國歲出入確數（度支部辦）
 - 一 頒布地方稅章程（憲政編查館度支部各省督撫同辦）
 - 一 釐訂國家稅章程（度支部稅務處各省督撫憲政編查館同辦）
 - 一 實行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
 - 一 籌辦直省府廳州縣城治各級審判廳（法部各省督撫同辦）
 - 一 創設鄉鎮簡易識字學塾（學部各省督撫同辦）
 - 一 籌辦鄉鎮巡警（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 一 核訂民律商律刑事民事訴訟律等法典（憲政編查館辦）
- 光緒三十八年（第五年）
- 一 城鎮鄉地方自治限年內粗具規模（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 一 續辦廳州縣地方自治（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 一 彙報各省人口總數（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 頒布戶籍法（憲政編查館民政部同辦）

一 頒布國家稅章程（憲政編查館度支部稅務處同辦）

一 頒布新定內外官制（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

一 直省府廳州縣城治各級審判廳限年內粗具規模（法部各省督撫同辦）

撫同辦）

一 推廣鄉鎮簡易識字學塾（學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 推廣鄉鎮巡警（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光緒三十九年（第六年）

一 實行戶籍法

一 試辦全國預算（度支部辦）

一 設立行政審判院（會議政務處憲政編查館同辦）

一 直省府廳州縣城治各級審判廳一律成立（法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 籌辦鄉鎮初級審判廳（法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 實行新刑律

一 頒布新定民律商律刑事民事訴訟律等法典（憲政編查館修訂

法律大臣同辦）

一 城鎮鄉地方自治一律成立（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 廳州縣地方自治限年內粗具規模（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 鄉鎮巡警限年內粗具規模（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光緒四十年（第七年）

一 試辦全國決算（度支部辦）

一 頒布會計法（憲政編查館度支部同辦）

一 試辦新定內外官制

一 廳州縣地方自治一律成立（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 鄉鎮初級審判廳限年內粗具規模（法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 人民識字義者須得一百分之一

光緒四十一年（第八年）

一 確定 皇室經費（內務府憲政編查館同辦）

一 變通旗制一律辦定化除畛域（變通旗制處辦）

一 設立審計院（會議政務處憲政編查館同辦）

一 實行會計法

一 鄉鎮初級審判廳一律成立（法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 實行民律商律民事刑事訴訟律等法典

一 鄉鎮巡警一律完備（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 人民識字義者須得五十分之一

光緒四十二年（第九年）



一 宣布憲法 (憲政編查館辦)

一 宣布 皇室大典 (宗人府憲政編查館同辦)

一 頒布議院法 (憲政編查館辦)

一 頒布上下議院議員選舉法 (憲政編查館辦)

一 舉行上下議院議員選舉 (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 確定預算決算 (度支部辦)

一 制定明年確當預算案預備向議院提議 (度支部辦)

一 新定內外官制一律實行

一 設弼德院顧問大臣 (會議政務處憲政編查館同辦)

一 人民識字義者須得二十分之一



各省已設諮議局凡被選為議員者必須出任地方之事以謀公益惟事屬創辦非預備有素或難勝任茲將本館所編有關於議員各書列目如下

十六國議院典例

定價一元五角

國名開列如下 英吉利

德意志 法蘭西 丹麥

奧地利 意大利 瑞典

比利時 匈牙利 那威

西班牙 荷蘭 日本

議會政黨論

定價五角

立憲國操政權者半在議會
有議會無不有政黨我國現
在已設諮議局國會成立為
期不遠則政黨之發生出於
不能免得此書以為先路之
導自不至入於歧途

日本議會法規

定價四角

此書將日本議會選舉方法辦
事權限及經費一切無不具備
足為議員參考之用

新譯日本議員必攜

定價八角

奏定諮議局章程多半取法日
本此書為日本議員之要籍凡
三十餘萬言亦我國議員必讀
之書也

諮議局之設所以謀本省地方之利下列各書詳言整理地方行政之方法議員得此參考而研究之所以裨益於本省地方非淺鮮也

大歐洲市政論
定價一元四角

此書述歐洲大陸各國市政極為詳細凡教育交通衛生警察等無不備載諮議局議員有志振興地方者幸留意焉

自治論
定價七角

此書詳言德國地方自治之制我國政體為君主立憲與德國為近而各省之行政權限較大亦頗類於德國之聯邦故是書尤切於我國之用

地方財政論
定價三角五分

奏定諮議局章程以財政之豫算決算及稅法公債之權委之議員則財政之學為議員所不可不講此書分四編一總論二歲出三歲入四共有財產五地方債

地方淺說
定價三角

前列三書皆東西國地方自治之要籍此書則就外國現行之制合之吾國省廳州縣坊廂鄉圖現在所行之事參考比附斟酌損益可見實行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預備立憲之時代不可不知憲法之要義本館編輯憲政各書凡我國民苟能悉心研究則可知憲法精神而養成國民資格

政治學及比較憲法論

憲政論

憲法研究書

日本預備立憲之過去事實

議會政黨論

十六國議院典例

日本議會法規

日本議員必攜

日本憲法義解

二元五角

四角五分

一元

二角五分

五角

一元五角

四角

八角

三角

長樂高鳳謙編
九年籌備憲政一覽表 四分

是表以籌備立憲事宜為主分列三表第一表以年為綱第二表以事為綱第三表以官為綱凡籌備之先後與各事之關係以及職守之所在無不瞭如指掌

長樂高鳳謙編

諮議局章程表解 三分

此表將章程之相關係者依次排列其法律名詞或代以通行文語或稍加註釋一覽即明疊之可藏懷中張之可懸座隅

戴尙書
端制軍

列國政要

三十二册
十元

戴端二公出洋考察政治
遍游全球與彼都政治家
互相討論輯成是書分憲
法官制地方制度教育海
軍陸軍商政工藝財政法
律教務十一門全書約六
十餘萬言有志政法者得
此書以爲研究亦取法乎
上之道也

新 譯

日本法規大全

八十册附解字一册
定價二十五元

戊申八月奉 旨頒布憲
法大綱九年以內將各種
法律按次修正此書約四
百萬言於日本全國之法
律命令規則無不備具其
國體風俗又與我國畧近
此次憲法大綱亦多採取
於是誠預備立憲時代最
要之典籍也

大清光緒新法令

十二冊布套四函定價陸元

一國之人不可不知一國之法律政令我國變法以來舊例之變通新章之頒布幾於無日無之然未有搜輯成書分門別類以便檢查者本書採輯近年頒行之諭旨奏議章程等起自光緒辛丑迄於戊申年終七八年來之新行法令無不具備除已見報章之外并承陶齋尙書及兩江幕府諸公慨允相助代爲搜求分類一十有三曰憲政曰官制曰任用曰外交曰民政曰財政曰教育曰軍政曰司法曰實業曰交通曰典禮曰旗務每類又分子目若干門極便檢查卷首冠以諭旨末附法典草案官制草案以備參考無論官紳幕僚以及實業家教育家均當置諸座右藉資遵循自今年起另編宣統新法令已出三冊每冊二角五分

縮印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二百六十册 一二十五元

本書自光緒十二年重加哀輯共會典百卷事例一千二百二十卷大之如禮樂兵刑之要小之如簿書錢穀之煩精之如體國經野之謨粗之如辨物飭材之事鈎稽網羅燦然大備蓋本國政法之書未有詳於此者也去歲本館曾謹遵原書縮印成帙旬月以來疊板者再現各省諮議局已立不特為議員者當人置一編凡講求政法者尤當先觀為快

原版 大字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四百九十四册 定價 四百兩 預約 二百五十兩

是書前由本館承印進呈 御覽凡王公京外大臣得蒙 頒賞者僅一百三十八部其貴重可知去年本館曾縮印成帙出版以來大蒙官紳商學各界歡迎顧海內宏達深以未見原書為憾且原書有圖十二函亦以過於精細未能縮印致付闕如茲特再行攝影一切版式圖畫悉遵進呈原本不爽累黍刻已印成樣本欲閱者函示即寄一切詳細章程具載樣本中

4541 212 0014 1548B



上海四馬路

議 會 政 黨 論

日本法學士菊池學而原著

角五

立憲國操政權者半在
議會有議會無不有政
黨我國現在已設諮議
局國會成立為期不遠
則政黨之發生出於不
能免得此書以為先路
之導自不至入於歧途

統 計 通 論

日本橫山稚男著孟森譯

四一元
角

統計之為科學起於近世丁未
九月 諭旨飭令京外創辦統
計所本館特譯是書書中言統
計之學至精至詳且徵引新異
導人入勝摘其異聞並助雅談
令人忘其為沈悶之科學譯筆
雅潔足以達之有志於此學與
從事於統計之士大夫一讀自
知其妙也

